（上接A21版）

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A、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B、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C、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①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②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③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④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④ 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2、中国工商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如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C、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D、法人授权委托书；

E、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A、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B、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①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②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④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⑤ 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其他银行销售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是否办理以各银行的规定为准）。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银行卡或存折；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须加盖有效银行预留印鉴）；

（3）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本人签名；

（2）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书》（须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3）开立（或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4、缴款

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事先在银行的对应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款项，认购时必须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注：募集期内，其他银行代理销售具体事宜及其他要求以各银行相关通知或说明为准）

（五）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A、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 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足额资金；

③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④ 经办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A、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资金账户卡。

B、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

④ 法定代表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⑥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 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A、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 资金账户卡。

B、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 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①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说明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具体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⑤ 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通知或说明为准。

（注：募集期内，证券公司代销网点代理销售的具体事宜以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规定为准。）

（六）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基金开户申请表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证件）。

③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基金开户申请表》；

② 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 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银行账户确认书；

⑤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国籍证件）；

⑥ 《预留印鉴卡》；

⑦ 传真交易协议；

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⑨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账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制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已在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申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16:30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③ 填妥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已填好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 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认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且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100140）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1 月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 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502室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银行大厦801B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312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银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秀宇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券商代销机构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 6号6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 8 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联系电话：010-57398063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 号院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 号院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热线：400-800-8399

网址：www.cindasc.com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联系人：李春芳

网址：www.cgws.com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张曼

联系电话：010-68716150

传真：028-86150615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0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电话：021-33388215

联系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4、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热线：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4、第三方代销机构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雅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姚杰

网址：www.noah-fund.com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网址：www.fund123.cn

（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蒋章

网址：www.ehowbuy.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届届

传真：(+86-10) 6202 0088 转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客服电话：(0571)56768888

传真：0571-88911818

联系人：蒋泽君

网址：www.10jqka.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拱墅区霞湾巷239号8号楼4楼4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层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联系电话：0571-56028617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021-68419822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xinlande.com.cn

（1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唐宁

联系人：王巨明

联系电话：010-52855650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黄飚

联系电话：028-84252471

客服电话：400-8878-566

网址：www.pyfund.cn

（15）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59539888 ?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毛怀营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7）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卓紘畾

联系人：王娟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zcvc.com.cn

（1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联系电话：010-57756068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109

传真：（0755）82021153

联系人：潘艳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张兰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上接A21版）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但因涉及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的除外；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本基金的存续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型基金合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2）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基金合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等方式。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时，其他基金终止，本基金存续；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时，其他基金存续，本基金终止。

2、基金合并的实施方案

（1）合并预公告

根据涉及合并基金的其他基金（以下简称“其他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其他基金的合并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发布本基金拟与被合并基金进行合并的预公告，公告应包括本次基金的合并方案，同时需披露其他基金的名称以及其他基金将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合并事项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应当尽快召开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与本基金进行合并的事项。

公告预公告的时间不得晚于其他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的发布时间。

（2）基金合并公告

1）若其他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与本基金合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与本基金合并的事项已经其他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应就本基金具体合并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向投资人披露合并后基金的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修正案，明确实施安排，说明对现有持有人的影响，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并实施前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就基金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3）为了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合并预公告发出后或合并实施前（若无需发布合并预公告的）的合理时间内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3）基金合并业务的规则

1）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基金合并的公告中，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的处理方式及基金合并操作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并前的指定期限内（该期限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限在公告中列明，以下简称“指定期限”）可行使选择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可行使的选择权包括：

a.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b.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可接受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份额；

c.继续持有合并后的基金份额；

d.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其他选择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选择行使上述任意一项选择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因行使选择权而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免除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时应支付的赎回费或转换费（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

5）指定期限内的巨额赎回

指定期限内的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仍应全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但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合并完成之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6）指定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选择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基金合并后的基金份额。

3、基金合并导致本基金终止并清算时，由此产生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合并后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本基金合同约定保持不变。

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照其他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就基金合并事宜协商一致，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具体实施，且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6、基金合并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就合并后的基金情况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九）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可不予变现和分配，并入其他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执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动在月初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动在月初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